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

原告 謝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

被告 謝○○

特別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

被告 謝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

侯怡秀律師

被告 謝○○

謝○○

謝○○

謝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齡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01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為維護
02 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9 書 記 官 林佑盈